附件1

**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**

**一、医保年度和费用**

（一）医保年度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医保费预交费450元/人•医保年度（待新缴费文件发布后，多退少补）。

（二）**低保**对象、优抚对象或重度残疾等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用。申请人须于**2025年9月15日前**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**《2025年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》**，按要求上传当地县级以上民政或残联部门发放的证件扫描件（需有2025年9月后最新有效期的低保证、低收入证或重度残疾相关证明）、优抚证明（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）和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。提交的资料经学校初审后报相关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个人可免缴医保费。

（三）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**不愿参保的，**须在**2025年7月31日前**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并**提交《2025年不参保确认书》，**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核。

**二、延期毕业学生参保**

延期毕业生务必于**2025年7月31日前**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表单大厅填写并**提交《2025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》**，以确定扣费标准，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参保和医保待遇。

**三、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**

（一）因学习、实习、住宿或就医等原因，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，**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登**录中山大学一表通（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dcp）填写并**提交《2025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统计表》，**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审核。按照学校安排整体搬迁的相关院系学生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（二）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（园）的，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（园）进行参保。调整校区（园）参保后，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（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）。

**四、参保和缴费**

**（一）医保费扣费成功**

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需在2025年8月14日—2025年11月30日期间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（http://pay.sysu.edu.cn）或“中山大学企业微信—工作台—交费大厅—待交费用—学杂费”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。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科（以下简称公医科）上传缴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及税务系统进行参保缴费。**逾期未缴纳医保费，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。**

（二）在职、委托培养等研究生、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，如需参保，请于2025年9月30日前发电子邮件至sysugyb@mail.sysu.edu.cn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**五、****转校区学生就医及报销规定**

（一）珠海校区或深圳校区转参广州医保学生在202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就医和报销规定，参照珠海市或深圳市异地就医情况操作，具体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（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→珠海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/深圳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。

（二）新参广州医保的学生自2025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医保待遇。具体就医流程和报销规定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（https://yyglc.sysu.edu.cn/）→学生医保→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→广州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。

**六、温馨提示**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，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。如学生已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，需在2025年9月前做好原单位停保及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退费操作，否则会导致在学校参保缴费不成功，影响医疗待遇。